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07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景伟、徐月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，其中第三十五项为“包括该公司在内，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”，声明人刘景伟保证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查，刘景伟当时同时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，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，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徐月香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刘景伟、徐月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